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30）、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基金代码：502032）将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5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下的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2、特别提示：如果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3、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随着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的份额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因此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海中证高铁A份额与中海中证高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021-38789788。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9月0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775	005776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4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9		
份额类别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A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C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7,051,722.79	591,078,140.00	608,129,862.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17.29	40,929.55	43,746.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051,722.79	591,078,140.00	608,129,862.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17.29	40,929.55	43,746.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7,054,540.08	591,119,069.55	608,173,609.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	10.01	29.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请、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4,5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07%，回购价格为6.55元/股，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4人；2018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简述

1、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12人调整309人，原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09名激励对象748.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09名激励对象748.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1,067股，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

5、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6、2018年5月1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第一期解锁上市，解锁数量为366.1984 万股。

7、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原因及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中武钰娜、田添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在第一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9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5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80%，公司应对其持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有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离职，公司应将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售份额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4,5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065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107%。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需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故本次回购价格为6.55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则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公司将就此在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之外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1038256.53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40,000,000股变更为1,439,845,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548,482.00	28.5103	410,548,482.00	28.51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4,622,233.00	28.0988	404,622,233.00	28.1018
高管锁定股	5,926,249.00	0.4115	5,926,249.00	0.4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9,451,518.00	71.4897	1,029,297,018.00	71.4866
三、股份总数	1,440,000,000.00	100	1,439,845,5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8-03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 年 9月3日、4日、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和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农科院和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 2018 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15.00%至-85.00%；2018 年 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02.9 万元至1,702.9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月 5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7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5-089）。

公司与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郭奎（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出资款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则公司增加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026）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6,370.49万元，满足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的情形，另根据《协议》约定条件，即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高于人民币5,760万元，则标的公司估值以人民币5,760万元为基础，按10倍PE值计算，受让20%股权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11,520万元。此次股权出资款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对价并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郭奎	5%
黄全	5%
宋文宇	5%
上海集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7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持有的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转让给北京天正合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正合美”)，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公司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天正合美已根据协议完成进度款项支付。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和9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92天	4.10%	1,571,666.67	151,571,666.6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6月5日	2018年9月4日	91天	4.10%	518,194.44	50,518,194.44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8-03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发生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业务。

本次办理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投入人民币20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91	3.10%	1,567,222.22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12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办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上述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3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239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罗芳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浦兴投资”）双方股东拟以货币形式按持股比例对浦兴投资进行同比例减资事项，即将浦兴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559.155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23,165.0796万元，总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77,394.0759万元；其中，本公司原出资额为人民币195,194.1981万元，持股比例为97.325%，现拟减少出资人民币75,323.7844万元，另一股东浙江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宏达”）原出资额为人民币5,364.9574万元，持股比例为2.675%，现拟减少出资人民币2,070.291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浦兴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165.0796万元（最终以工商核准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19,870.4137万元，持股比例为97.325%；浙江宏达出资额为人民币3,294.6659万元，持股比例为2.67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营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议案》

同意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关联董事罗芳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树逊、杜长勤、张延红、朱音、马成、高国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荣、邓传洲、王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马德荣、邓传洲、王蕾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具备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相关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李树逊、杜长勤、张延红、朱音、马成、高国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德荣、邓传洲、王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8年9月21日下午2:00。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3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树逊，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杜长勤，男，1964年出生，硕士，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淮北市市政工程处副主任、安徽省淮北市市政工程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安徽省淮北市建委副主任、党委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熟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3）张延红，女，1970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朱音，女，1975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5）马成，男，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4784部队服役，曾任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项目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浦东伟业市政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6）高国武，男，1968年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交通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团委副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团委书记，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马德荣，男，1950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科科长，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排水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上海阳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邓传洲，男，1968年出生，博士，英国牛津大学、加拿大艾尔伯特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总裁助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王蕾，女，1982年出生，法律硕士。曾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主任。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239号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高国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监事闫国杰先生代为行使监事职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刘钧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简历附后）：

监事候选人：王美华、徐宏、胡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美华，女，1964年出生，在职大学，小学高级